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20908期)

受委托,将于2022年9月24日10:00至2022年9月25日10:00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77656fh.store/s/FL4oZK>)上公开拍卖:1.OMEGA、PIAGEL等品牌手表一批;2.戒指、项链等饰品一批;3.沉香、字画等工艺品一批;4.箱包、高尔夫球具等用具一批;5.保险箱、笔记本电脑一批;6.奥迪、长安品牌旧机动车各一辆。

有意竞买者请登录和注册阿里拍卖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并认真阅读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报名参与。网页版公告及须知、说明是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咨询报名通道一:0898-31982239 通道二:13876364266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申亚大厦2003室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恢复公告

我局于2022年7月18日刊登在《海南日报》A07版,位于万宁市山根镇海榆东线西侧地块编号为万让2021-32号地块《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海南日报》A06版《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延期公告》,因疫情防控静态管理要求,于2022年8月23日在《海南日报》A08版刊登《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中止公告》,现已解除疫情防控静态管理,经报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自2022年9月8日起恢复编号为万让2021-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恢复事宜公告如下:1.报名时间顺延至2022年9月9日17:00止(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我局将在2022年9月9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2.挂牌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年9月13日1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同通知竞买申请人。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 关于海南现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2户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海南现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本资产包总金额为1,226,140.29万元,债权202户398笔,涉及本金168,211.32万元,利息1,057,928.97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6月20日),主要分布在海南省海口、三亚、文昌、琼海、陵水、定安等地区。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做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http://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

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其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联系人:郑先生、周先生。联系电话:0898-66563183、66563181。通讯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8号中银大厦1008室。邮编:5710102。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898-66563203(我分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电话:0898-66729275。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电话:0898-68563371。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2年9月8日

##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2]16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金牌港JP2022-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金牌港JP2022-11号地块 (属于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	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	31986.7	工业用地	50年	0.8≤R≤2.0	≥40%	≤20%	≤36m	1000	1052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七)挂牌时间:2022年9月30日8:30至2022年10月11日10:00(北京时间)。(八)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九)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四)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八)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九)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十)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十一)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十二)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十三)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十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十六)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十七)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十八)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十九)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二十)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十一)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二十二)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三)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二十四)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二十五)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二十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十七)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二十八)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二十九)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十)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三十一)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二)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三十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十四)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三十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十六)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三十七)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三十八)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十九)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四十)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一)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四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十三)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四十四)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四十五)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四十六)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四十七)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十八)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四十九)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十一)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十二)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五十三)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五十四)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五十五)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五十六)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十七)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五十八)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九)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六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十一)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六十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六十三)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十四)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六十五)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十六)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六十七)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八)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8:30至2022年10月9日17:00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六十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期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十)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七十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七十二)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七十三)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

(七十四)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十五)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七十六)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